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批准，星光农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晨成长”）、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十月”）、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庆创投”）、自然人肖冰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

（二）股份减持的承诺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肖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华晨成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包含 6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晨成长	7,500,000	3.750%	7,500,000	0
2	达晨创泰	5,400,000	2.700%	5,400,000	0
3	达晨创恒	5,175,000	2.588%	5,175,000	0
4	达晨创瑞	4,425,000	2.213%	4,425,000	0
5	领庆创投	2,250,000	1.125%	2,250,000	0
6	红十月	2,250,000	1.125%	2,250,000	0
7	肖冰	3,000,000	1.500%	3,000,000	0
合计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688,000	27,000,000	65,688,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312,000	3,000,000	54,312,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星光农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陈静

